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函〔2025〕109号

关于《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（CTC）值检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，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，上海开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工业大学和浙江大学等单位共同起草的《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（CTC）值检测仪器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》，经广泛调研、内部讨论和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等工作，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同时，为确保标准的实际应用，由审查专家组提议并经标准编制组协商一致，将标准名称调整为《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（CTC）值检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》。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示期间，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本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5年8月4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给编制组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请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
和联合会官网（<http://www.acef.com.cn>）下载标准征求意见稿
及编制说明等方面信息。

联系人：许夏

联系电话：15910860529

电子邮箱：vocs-acef@foxmail.com

- 附件：1、《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（CTC）值检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、《便携式活性炭四氯化碳（CTC）值检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3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5年7月1日印发
